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129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力新材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原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，由于与其他交易方对于合伙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终止拟参与该产业投资基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30日